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宛珍律師
　　丁金輝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綉忠
訴訟代理人　鄭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417號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 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 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事實概要係以被告查獲原告於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報交際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0 萬元，致漏報稅後純益240 萬元，被告乃重行核定原告未分配盈餘506,926,486 元，除加徵10% 營利事業所得稅24萬元，並處罰鍰12萬元等情。另外，被告以查獲原告虛報交際費320 萬元之同一課稅事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，原告亦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臺北高等行政108 年度訴字第1417號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繫屬審理中。足見，本件與另案均係就同一課

稅事實即原告有無虛報交際費320萬元之事實予以認定。準此，本件與另案既均係基於同一課稅事實，且為避免訴訟裁判之歧異，應堪認另案之行政爭訟有牽涉本件之行政訴訟裁判之情事。是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